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聯合公告

(1) 由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結束；
(2) 要約之結果；
(3) 要約之交收；及
(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 (「要約人」) 與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結束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2025年11月28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結束，而要約人並無進一步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之結果

於2025年11月28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8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008%%。

要約之交收

根據涉及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812港元於股份要約項下8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的總現金代價為14,496港元。

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 (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 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 (星期二)。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Gan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除外) 均未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該期間自2025年9月30日聯合公告刊發起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根據買賣協議所取得之728,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9%。

緊隨要約結束後，經計及上述根據要約提呈的80,000股要約股份，並假設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728,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a)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b)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c)於要約期間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緊接完成前；(ii)緊接完成後及要約期開始前；及(iii)緊接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所收購之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結束後 (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所收購 之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 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附註2)	–	–	728,880,000	72.89	728,960,000	72.90
－ 賣方(附註3)	728,880,000	72.89	–	–	–	–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附註4)	670,000	0.07	670,000	0.07	670,000	0.07
公眾股東	270,450,000	27.04	270,450,000	27.04	270,370,000	27.03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可能因四捨五入而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2. 要約人由Gan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n先生被視為或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728,96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賣方同意透過協議延遲收取代價，待完成後全數結算，故賣方被視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援助，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9)類，須推定其與要約人屬一致行動人士。
4. 於本公告日期，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不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之公眾股東。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所收購之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合共270,3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03%）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據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Jumbo Flags Capital Limited
唯一董事
Gan Kok En先生

承董事會命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橋森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Gan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分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陳永平先生及陳翠盈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Gan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